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:15至2020年5月2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5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伟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■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34,557,7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11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34,528,0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11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9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9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6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■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报告>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75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5.937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75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37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

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75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37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75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37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75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37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75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37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以下子议案：

议案 8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5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6 发行股份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8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

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75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375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75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375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

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75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375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75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5.9375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75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375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75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375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75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375%。

1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6.01.候选人：《关于选举于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134,528,05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, 于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6.02.候选人: 《关于选举程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134,528,05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, 程军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6.03.候选人: 《关于选举王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134,528,05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, 王月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17.01.候选人: 《关于选举钱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134,528,05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, 钱英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7.02.候选人: 《关于选举郑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134,528,05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, 郑建明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8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18.01.候选人: 《关于选举汪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134,528,05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8%，汪挺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18.02.候选人：《关于选举孙颖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134,528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，孙颖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“小额快速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“小额快速”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2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75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375%。

■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■ 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2日